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 〈觀合品第十四〉¹ (p.238-p.245)

上厚「觀」老師指導
第三組：釋如誠 敬編
2008/ 11 /22

壹、引言 (p.238~p.239)

(壹) 明本品與〈觀行品〉、〈觀染染者品〉之關係及其論述主軸

一、〈觀合品第14〉排序在〈觀行品第13〉後，同阿毘達磨之次第

〈觀行品第13〉以後說〈觀合品第14〉，這是阿毘達磨的次第。《舍利弗阿毘曇》，與世友《集論》，²都以此為次第。³〈觀行品〉是總論緣起有為的一切行，〈觀合品〉是說緣起中六處緣觸的歷程，就是六根取境，和合生識，三者的和合而生觸。⁴

二、〈觀合品第14〉與〈觀染染者品第6〉中有關於「和合」論點之比較

本來，〈觀染染者品第6〉也曾談到過合，不過他祇在我與法的關係上說；⁵本品(〈觀合品第14〉)所說的，主要在觸合，更進一步的說一切自性的和合不可能。⁶

¹ 其他譯本名稱如下：

[1] 偈本龍樹菩薩·釋論分別明菩薩·唐波羅頗蜜多羅譯《般若燈論釋》卷9(大正30, 92a21)：「〈觀合品第14〉」。

[2] 安慧菩薩造·宋惟淨等譯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(高麗藏41, 136a4)：「〈觀合品14〉」。

[3] 三枝充惠《中論偈頌總覽》[p.383]：

samsargaparīkṣā nāma caturdaśamaṃ prakaraṇam

「結合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14章。

[4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觀合品14〉(《藏要》4, 33b, n.4)：「以下無畏論卷四。」

² 印順導師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.266)：「僧伽跋澄是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的譯者，所以所說的婆須蜜——世友，指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的作者，而非四大論師之一的世友。」

³ [1]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27〈緒分〉：「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〈緒分行品第五〉」(大正28, 694b11)；
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27〈緒分〉：「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〈緒分觸品第六〉」(大正28, 694c12)。

[2]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卷6：「〈更樂捷度首〉」(大正28, 765a21)；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卷8：「〈菩薩所集行捷度首〉」(大正28, 777b25)。

按：此《集論》先論〈更樂(觸)〉後論〈行〉其次第與導師所言相反。於此《集論》之品目，導師另有詳解，請參下[3]所引。

[3] 印順導師《印度之佛教》(p.141-p.142)：「即此以論世友之《集論》，品目極類《發智》，而雜亂過之。第七之〈更樂(觸)〉，第八之〈結使〉，第九之〈行〉，三門之連類而及，則《舍利弗毘曇》〈緒分〉之制也。《發智》與世友《集論》，範圍遠廣於《毘曇》之舊，分別精詳，而終不無雜亂之感也！」

[4] 另參閱導師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八章(p.376-389)、第十章(p.469-526)。

⁴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(p.21)、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(p.213)：「〈觀合品〉，明三和合觸的無性。」

⁵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.137-p.141)。

⁶ 隋·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4合品〉(大正42, 109a18-22)：「此〈品〉問誰計合耶？答：略有四師，一、世間人常云：六根與六塵合；二、外道情、神、意、塵四合生知；三、毘曇人云：別有觸數，能和會根塵；四、《成論》(《成實論》)義直明根與塵合，無別觸數。今求

(貳) 教內小乘學者與外道勝論師的「和合」說**一、小乘學者「三和合觸」和合說****(一) 引佛說為證，欲成立「三和合觸」實有之法**

小乘學者，說和合是佛陀所說過了。

根境識三法和合而生觸，因觸而起感情、想像、意志等。⁷由此和合，可以證明三法是有；沒有，怎麼可說和合？所以成立有三法的和合，那一切行也不能不成立為實有。

(二) 從修道解脫上說，成立「和合觸」之必要性

並且，六處緣觸，在緣起中，為生死集滅的轉捩點。根身對境而認識，假定是錯誤的，就起煩惱、造業、流轉生死了。假定認識正確，煩惱不起，不作不如理行，這就可以得解脫了！⁸

※六處緣觸合，在諸行中有這樣的重要，所以在〈觀行品〉後，有接著一論的必要。

(p.239)

二、外道勝論師計執合句義、四合知生

佛法中，有人法的相合，有二和合識，⁹三和合觸的合¹⁰；在印度的勝論師，有六句

合義無從。」

- ⁷ [1] 《雜阿含 272 經》卷 11(大正 2, 72c8-12):「比丘！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，如是緣眼、色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等諸法非我、非常，是無常之我、非恒、非安隱、變易之我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！謂生、老、死、沒、受生之法。」
- [2] 《雜阿含 306 經》卷 13(大正 2, 87c24-27):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有二法，何等為二？眼、色為二，如是廣說，乃至非其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眼、色緣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」
- [3] 參見印順導師著《佛法概論》(p.113):「六識聚所有的心所中，最一般的，即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五者。作意與觸，更為認識過程中的要素。」
- [4] 《佛法概論》(p.6):「佛約六根引發六識而取境來說，所知境也分為六。其中，前五識所覺了分別的，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意識所了知的，是受、想、行三者——法。受是感情的，想是認識的，行是意志的。這三者是意識內省所知的心態，是內心活動的方式。」
- [5] 《佛法概論》(p.66-p.68):「釋尊的教說，根本反對二元的立場。有情即身心和合的假名，決無離身心的我或命者。如《雜含·63 經》卷 3 說：「若沙門婆羅門計有我，一切皆於此五受陰(五取蘊)計有我。」又卷 13(306 經)說：「眼、色(意法等例)緣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四，無色陰；眼、色(陰)，此等法名為人。」
- [6] 《佛法概論》(p.114-p.115):「論到觸，習見的經句，如《雜含·306 經》卷 13 說：「眼、色緣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」這即是根、境二和生識，根、境、識三和合觸的明證。根、境和合生識，即由於根、境相對而引起覺了的識。此識起時，依根緣境而成三事的和合；和合的識，即名為觸——感覺而成為認識。此觸，經部師解說為即是識，即觸境時的識，如《雜含·307 經》卷 13 說：「眼色二種緣，生於心心法。識觸及俱生，受想等有因。」
- ⁸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〈21 三寶品〉(大正 2, 603c22-28):「云何比丘諸根寂靜？於是，比丘若眼見色，不起想著，無有識念，於眼根而得清淨；因彼求於解脫，恒護眼根。若耳聞聲，鼻嗅香，舌知味，身知細滑，意知法，不起想著，無有識念，於意根而得清淨；因彼求於解脫，恒護意根。如是，比丘諸根寂靜。」
- ⁹ [1] 《雜阿含·214 經》卷 8(大正 2, 54a23-29):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二因緣生識，何等為二？謂眼、色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。如是廣說，乃至非其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眼、色因緣生眼識，彼無常，有為，心緣生。色若眼、識，無常，有為，心緣生；

中的和合句。¹¹

勝論又說：我、意、根、塵合則知生。¹²即主張在根塵和合時，因神我的御用意根，才有知識的產生。¹³

〔參〕明〈觀合品〉之旨趣

像這些實有論者所說的合，或以為實有自性者可合，或以為有實在的和合性。¹⁴在正

此三法和合觸，觸已受，受已思，思已想，此等諸法無常，有為，心緣生，所謂觸、想、思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

[2]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238-p.239)：「推求愛的因緣，到達認識的主體——識，是認識論的闡明。識是六識；名色是所認識的，與六境相當；六處是六根；觸是六觸；受是六受；愛是六愛。經中的「六處」法門，是以六處為中心，而分別說明這些。「二因緣（根與境）生識」；「名色緣識生，識緣名色生」；「如三蘆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」。可見識是不能自起自有的，所以不可想像有絕對的主觀。」

[3]另參《佛法概論》(p.61-p.62)。

¹⁰《雜阿含·213經》卷8(大正2, 54a8-20)：「緣眼、色，眼識生，三事和合緣觸，觸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若於此受集、受滅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不如實知者，種貪欲身觸，種瞋恚身觸，種戒取身觸，種我見身觸，亦種殖增長諸惡不善法，如是純大苦聚皆從集生。如是耳……。鼻……。舌……。身……。意、法緣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，廣說如上。復次、眼緣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於此諸受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，如實知，如實知已，不種貪欲身觸，不種瞋恚身觸，不種戒取身觸，不種我見身觸，不種諸惡不善法。如是諸惡不善法滅，純大苦聚滅。耳、(聲)，鼻、(香)、舌、(味)，身、(觸)，意、法，亦復如是。」

¹¹唐·澄觀撰述《華嚴經疏鈔玄談》卷8(己新續藏5, 816b23-817a9)：「計六句者即衛世師計，新云：吠世史迦薩多羅，此云：勝論吠世亦云：韓世吠世，為正立六句義最為勝故……六句義法：一、實，二、德，三、業，四、大有，五、同異，六、和合。「實」者說法體實，德、業所依名之為實德、業，不依有性等故，「德」者道德；「業」者，作用動作義也。「實」有九種：一、地，二、水，三、火，四、風，五、空，六、時，七、方，八、我，九、意。德有二十四：一、色，二、香，三、味，四、觸，五、數，六、量，七、別性，八、合，九、離，……二十四、聲。「業」有五種……。「大有」唯一，實、德、業三同一有故，離實、德、業外，別有一法為體，由此「大有」有實等故。「同異」亦一也，如地望地有其同義，望於水等即有異義，地之同異是地非水，水等亦然，亦離實等，有別實體。「和合句」者，謂法和聚由「和合句」，如鳥飛空忽至樹枝住而不去，由「和合句」故令有住等。」(CBETA, X05, 816b23-p.817, a9 // Z 1:8, 304b14-d12 // R8, 607b14-608b12)

¹²隋·慧遠撰《大乘義章》卷8(大正44, 632a20-24)：「次辨根塵離合之義，外道宣說：『六根六塵，合而生知。』根塵異處，云何得合？彼說：『眼根有其神光，去到前塵，故能見色；餘之四根，無光至塵，以神我力，感塵至根，是故合知；意根一種，神我將去，往到前境，故能知法。』」

¹³[1]《中論》卷2〈14觀合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19a13-23)：「問曰：我、意、根、塵，四事合故有知生，能知瓶、衣等萬物，是故有見、可見、見者。答曰：是事〈根品〉中已破，今當更說。汝說四事合故知生，是知為見瓶、衣等物已生？為未見而生？若見已生者，知則無用；若未見而生者，是則未合，云何有知生？若謂四事一時合而知生，是亦不然；若一時生則無相待，何以故？先有瓶次見後知生，一時則無先後，知無故見、可見、見者亦無。如是諸法如幻、如夢、無有定相，何得有合？無合故空。」

¹⁴[1]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(p.108)：「《中觀論》對於執一執異，特著重破異。一般的說來，佛法破斥外道多重於破一，因外道大抵皆立一其大無外的大一，如大梵、神我等。佛說諸法緣起，生滅不住，使人了知諸法無我。如說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十二支緣起等，重在破一。後因小乘學者不解佛法的善巧，以五蘊等雖求我性不可得，而蘊等諸法不無，每

確的緣起觀察下，根本就不成其為合。¹⁵所以要一一的擊破他，才了解因緣和合的真意。

貳、正說——觀和合 (p. 239~p.245)

(壹) 別破

一、奪一以破合

[01] 見可見見者，¹⁶是三各異方，如是三法異，終無有合時。¹⁷

[02] 染¹⁸與於可染¹⁹，染者²⁰亦復然；餘入²¹餘煩惱²²，皆亦復如是。²³

墮於多元實在論。聲聞者多執此差別諸法為實，故《中論》特重破異。「青目釋」中，評學者不知佛意，故執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有自相，執有自性即自然的而流於執異。」

[2] 太虛大師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(《太虛大師全書》第7冊 p.174):「言說生起，乃在眼等識緣境後、意識上所起之分別作用而始有之。有部說一切皆有，勝論說在法體外尚有大有存在，由大有故一切法有也，然此皆言說自性。而大乘排斥有部法有實性；亦斥勝論離法而有自性，而主張去此增益執也。」

¹⁵《大智度論》卷 82〈69 大方便品〉(大正 25, 639b24-26):「入破一異門中，則都無合。如佛此中說：一切法自性無，性無故即是無法，無法云何有合散？」

¹⁶觀見，可見，見者不成，請參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.106- p.107)。

¹⁷[1]《中論》卷 2〈觀合品 14〉(青目釋) (大正 30, 19a3-13):「見、可見、見者，是三各異方，如是三法異，終無有合時。見是眼根，可見是色塵，見者是我，是三事各在異處，終無合時。異處者，眼在身內，色在身外，我者或言在身內，或言遍一切處，是故無合。復次，若謂有見法，為合而見？不合而見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合而見者，隨有塵處應有根有我，但是事不然，是故不合。若不合而見者，根、塵各在異處，亦應有見而不見。何以故？如眼根在此不見遠處瓶，是故二俱不見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〈觀合品 14〉(大正 30, 92b3-6):

「見可見見者，此三各異方；二二互相望，一切皆不合。釋曰：見與可見及彼見者，二二相望更互不合，又一切不合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〈觀合品 14〉:

「能見及所見，見者等各異。」(高麗藏 41, 136a14)

「彼更互相望，一切皆無合。」(高麗藏 41, 136a15)

[4]三枝充惠《中論偈頌總覽》[p.384]:

draṣṭavyaṃ darśanaṃ draṣṭā trīṇyetāni dviśo dviśaḥ /
sarvaśaśca na saṃsargamanyonyena vrajantyuta //

見られる対象(すなわち色)と，見るはたらき(すなわち眼)と，見る者(すなわち眼識)と，これら三つは，二つずつをとっても，あるいはまた全体としても，相互に結合するにはいたらない。

[5]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2〈觀合品 14〉(《藏要》4, 34a, n.1):「四本皆云：是三各二二，及一切相互，終無有相合，今譯脫誤。」參同頁其注二解頌：卷 2〈觀合品 14〉(《藏要》4, 34a, n.2):「無畏釋云：是三法各二二，及一切相互，皆不成合；又釋云：所見與見，所見與見者，見與見者，是為二二相互；又見、所見與見者，是為一切相互。」

¹⁸ 染 Rāga。(大正 30, 19d, n.2)

¹⁹ 可染 Rakta。(大正 30, 19d, n.3)

²⁰ 染者 Rañjanīya。(大正 30, 19d, n.4)

²¹ 入 Āyatana。(大正 30, 19d, n.5)

²² 煩惱 Kleśa。(大正 30, 19d, n.6)

三法，本不可以說別異；現在姑且承認三法的自性各異，就用這不一的別異，否認他的和合。

〔一〕明見等三法異故無合（釋第1頌：見可見見者，是三各異方，如是三法異，終無有合時）

1、見、可見、見者三者別異各有方所

「見」是眼根；「可見」是色法；「見者」，有我論者說是我，無我論者說是識。從三法別異說，境是在外的，根是生理的機構，識是(p.240)內心的活動。這「三」者「各」各別「異」，各有各的「方」所位置。

2、根、塵、識彼彼不相關涉，無有合時

色境既不能透進眼根；眼根也不能到達外境；根境是色法，也不能與無色的心識相接觸，這樣的彼此不相關涉，「是三法」別「異」的，無論怎樣，「終」究都不能「有」可以和「合」的「時」候。

※總之，說他有實在的自體，別別的存在，彼此間就不能說有貫通的作用；和合的可能性，當然也就沒有了！

〔二〕餘例明一切法異故無合（釋第2頌：染與於可染，染者亦復然，餘入餘煩惱，皆亦復如是）

1、例舉貪染、可染、染者等三者亦不能有合

這三者既不能合，那麼，因眼見覺得色的可愛，因而生起貪著，這就是貪染；那時，可見也就名為可染；見者也就叫做染者了。

見、可見、見者既不能和合，這「染與」「可染」、「染者」，當然也是不能有合了。

2、其他根、塵、瞋癡等煩惱也不能成立和合

再說到其「餘」的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五「入」，五塵，五者；及其「餘」的瞋、可瞋、瞋者，癡、可癡、癡者等「煩惱」，也像眼入與染一樣的不能成立和合了。

²³ [1]《中論》卷2〈觀合品14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19a24-29):「染與於可染，染者亦復然；餘入餘煩惱，皆亦復如是。如見、可見、見者無合故，染、可染、染者亦應無合。如說見、可見、見者三法則說聞、可聞、聞者餘入等，如說染、可染、染者則說瞋、可瞋、瞋者餘煩惱等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觀合品14〉:

「應知染染者，及彼所染法；餘煩惱餘入，三種皆無合。」(大正30, 92b7-8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觀合品14〉:

「如是染染者，及彼所染法；」(高麗藏41, 136a18)

「瞋等餘煩惱，餘處三無合。」(高麗藏41, 136a19)

[4]三枝充惠《中論偈頌總覽》[p.386]:

evam rāgaśca raktaśca rañjanīyaṃ ca dṛśyatām /
traidhena śeṣāḥ kleśāśca śeṣānyāyatanāni ca //

貪りと、貪る者と、貪られる対象ともまた、同様に見られるべきである。そのほかのもろもろの煩惱と、そのほかの諸領域(十二処)もまた、[これらの]三つによって、[見られるべきである]。

二、無異以破合

(一) 明無合

[03] 異法當有合；見等無有異，異相²⁴不成故，見等云何合？²⁵(p.241)

[04] 非但可見等，²⁶異相不可得，所有一切法，皆亦無異相。²⁷

1、明見等法無異故無合（釋第3頌：異法當有合，見等無有異，異相不成故，見等云何合）

(1) 外人計

外人想：一體的不能說合，差別的「異法」，是應「當有合」的，論主怎能說異法不合呢？

(2) 論主破執異有合

不知論主的真意，並不承認見等是各各別異的；他既執著別異以成立他的和合，所以就否認那樣的別異性。

A、無異

「見」所見「等」一切法，是緣起法，有相依不離的關係，所以「無有」自

²⁴ 異相 Anyatva。(大正 30，19d，n.7)

²⁵ [1]《中論》卷 2〈觀合品 14〉(青目釋)(大正 30，19b1-4)：「異法當有合，見等無有異，異相不成故，見等云何合。凡物皆以異故有合，而見等異相不可得，是故無合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〈觀合品 14〉：

「異共異有合，此異不可得，及諸可見等，異相皆不合。」(大正 30，92b17-18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〈觀合品 14〉：

「異共異有合，彼見等諸法，」(高麗藏 41，136a23)

「異性無所有，故不可說合。」(高麗藏 41，136a24)

[4]三枝充惠《中論偈頌總覽》[p.388]：

anyenānyasya samsargastaccānyatvaṃ na vidyate /
draṣṭavyaprabhṛtīnāṃ yanna samsargaṃ vrajantyataḥ //

別異であるものと別異であるものが結合する〔としよう〕。ところが見られる対象など〔の三つ〕には，互いに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，存在していないがゆえに，それらは，結合するにはいたらない。

²⁶ 見等法＝作可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30，19d，n.8)

²⁷ [1]《中論》卷 2〈觀合品 14〉(青目釋)(大正 30，19b4-18)：「復次，非但見等法，異相不可得，所有一切法，皆亦無異相。非但見、可見、見者等三事異相不可得，一切法皆無異相。」

[2]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〈觀合品 14〉：

「非獨可見等，異相不可得；及餘一切法，異亦不可得。」(大正 30，92b28-29)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〈觀合品 14〉：

「非唯見等法，異性無所有。」(高麗藏 41，136b04)

「餘諸法皆同，無異性可得。」(高麗藏 41，136b06)

[4]三枝充惠《中論偈頌總覽》[p.390]：

na ca kevalamanyatvaṃ draṣṭavyāderna vidyate /
kasya citkena citsārdhaṃ nānyatvamupapadyate //

ただたんに，見られる対象などに，互いに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，存在しないだけでなく，どのようなものにとっても，どのようなものとも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，成り立たない。

性的別「異」相。²⁸異相的不可得，下面要詳加檢討。

B、無合

這樣，「異相」既然都「不」得「成」，那「見等」諸法，怎麼能想像他的和「合」呢？

2、餘例明一切法無異故無合（釋第4頌：非但可見等，異相不可得，所有一切法，皆亦無異相。）

進一步說，「非但」見、「可見」、見者「等」的三事，「異相不可得」，其餘「所有」的「一切法」，也都是「無」有「異相」可得的。

(二) 成無異

1、因離中無異

[05] 異因異有異，異離異無異；若法所²⁹因出，是法不異因。³⁰

²⁸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.208)：「在中觀家看來，凡是有的，就是緣起的存在，離了種種條件，說有實在的自性法，是絕對不可以的。所以，依然與可然的見地，觀察我與法，自我與彼我，此法與彼法，都沒有真實的別異性，一切是無自性的緣起。從緣起中洞見一切無差別的無性空寂，才能離自性的妄見，現見正法，得到佛法的解脫味。」

²⁹ 從=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30, 19d, n.9)。

³⁰ [1] 《中論》卷 2〈觀合品 14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19b8-14)：「問曰：何故無有異相？答曰：異因異有異，異離異無異，若法從因出，是法不異因。汝所謂異，是異因異法故名為異，離異法不名為異。何以故？若法從眾緣生，是法不異因，因壞果亦壞故。如因樑、椽等有舍，舍不異樑、椽，樑、椽等壞，舍亦壞故。」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〈觀合品 14〉：

「異與異為緣。」(大正 30, 92c5)

「離異無有異。」(大正 30, 92c7)

「若從緣起者，此不異彼緣。」(大正 30, 92c10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0〈觀合品 14〉：

「異因異有異，異離異無異。」(高麗藏 41, 136b10)

「若法從因出，彼無異可得。」(高麗藏 41, 136b11)

[4] 三枝充惠《中論偈頌總覽》[p.392]：

anyadanyatpraṭītyānyannānyadanyadrte `nyataḥ /

yatpraṭītya ca yattasmāttadanyannopapadyate //

別異であるもの(A)は、それとは別異である他のもの(B)に縁って、別異の他のものとしてあるのであり、別異であるもの(A)は、それとは別異である他のもの(B)を離れては、別異のものではなくなってしまふ。しかも、およそ或るもの(A)が、別の或るもの(B)に縁っている場合には、これ(B)がそれ(A)から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、成り立たない。

[5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2〈觀合品 14〉(《藏要》4, 34b, n.3)：「番梵云：若因彼為此，則不與彼異。」

[6]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(p.108-p.109)：「緣起法本是有無量差別的，雖有差別而非自性的差別。《中論》為建立中道緣起，故說：「異因異有異，異離異無異，若法從因出，是法不異因。」(《觀合品》)異，即是差別，但差別不應是自成自有的(自己對自己)差別。如油燈觀待電燈而稱差別，則油燈的所以差別，是由電燈而有的；離了電燈，此油燈的別相即無從說起。故油燈的別相，不是自性有的，是不離於電燈的關係；既不離所因待的電燈，即不能說絕對異於電燈，而不過是相待的差別。所以，諸法的不同——差別相，不離所觀

[06] 若離從異異，應餘異有異，離從異無異，是故無有異。³¹(p.242)

(1) 外人計：勝論派執六句義中，「大有性」及「同異性」兩句

外人想：世間是無限的差別，怎麼說無異？其中，勝論師是特別立有同性、異性的實體。勝論派在有名的六句義中，有大有性及同異性兩句。

A、大有性

大有是大同，有是存在，一切法都是存在的；一切法的所以存在，必有他存在的理性，這就是大有。³²

待的諸法，觀待諸法相而顯諸法的差別，即決沒有獨存的差別——異相。如果說：離所觀的差別者而有此差別可得，那離觀待尚無異相，要有一離觀待的一相，更是非緣起的非現實的了。在緣起法中了知其性自本空，不執自相，才有不一不異的一異可說。」

³¹ [1]《中論》卷2〈觀合品14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19b14-22)：「問曰：若有定異法，有何答？答曰：若離從異異，應餘異有異，離從異無異，是故無有異。若離從異有異法者，則應離餘異有異法。而實離從異無有異法，是故無餘異。如離五指異有拳異者，拳異應於瓶等異物有異。今離五指異拳異不可得，是故拳異於瓶、(衣)等無有異法。」

拳指喻，請另參《大智度論》卷99〈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〉(大正25, 746c13-18)：「問曰：何以故無拳法？形亦異，力用亦異；若但是指者，不應異，因五指合故拳法生；是拳法雖無常生滅，不得言無。答曰：是拳法若定有，除五指應更有拳可見，亦不須因五指。如是等因緣，離五指更無有拳。」

[2]按：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觀合品14〉比照《中論》卷2〈觀合品14〉(青目釋)第6偈頌相對應之偈頌缺。如印順導師所言：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.244)：「第二頌(第6頌)，清辨的《般若燈論》是沒有的。這實在不過是引申上頌(第5頌)的意義而已。」

[3]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觀合品14〉：

「若異異於異，離異無所得。」(高麗藏41, 136b17)

「彼異不異異，離異無有異。」(高麗藏41, 136b18)

[4]三枝充惠《中論偈頌總覽》[p.394]：

yadyanyadanyadanyasmādanyasmādapyrte bhavet /
tadanyadanyadanyasmādrte nāsti ca nāstyataḥ //

もしも別異であるもの(A)が、別異である他のもの(B)から別異であるならば、そのときには、別異である他のもの(B)を離れても、別異である、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しまう。しかし、別異であるもの(A)は、それとは別異である他のもの(B)を離れては、存在しない。それゆえ、[その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]存在しない。

[5]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2〈觀合品14〉(《藏要》4, 34b, n.5)：「番梵與無畏牒頌文異意同，俱謂若異法與所從異者相異，乃可無餘異而自成異。今既非有無異而自異者，是故亦無異法也。蓋二法相待稱異德故，文字鉤鎖如此！今譯晦澀。」

³² [1]宋·子瑮錄《起信論疏筆削記》卷16(大正44, 383c25-29)：「《大有經》者，彼勝論師說有六句：一、實，二、德，三、業，四、大有，五、同異，六、和合。此六句中彼有大性，能有一切法，離一切法別有體故。」

[2]唐·曇曠《大乘起信論廣釋卷第三、四、五》卷4(大正85, 1155b25-28)：「是外道《大有經》中所說，非七佛說，《大有經》者即是勝論六句義中大有句也。此性能有一切法故離實德業而別立也。」

[3]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(《太虛大師全書》第9冊 p.1126-p.1128)：「相傳勝論初祖立六句義，一、實，二、德，三、業，四、大有性，五、同異性，六、和合性。嗣授其學說於弟子，至第四句，弟子疑非實德業外別有一大有性存在，勝論祖先說五六句已，乃立此量云：有性，非實非德非業——宗，有一實故，有德業故——因，如同異性——喻……今即破云：汝所執非實德業之有性，應非作心心所緣實等為有之大有有緣性——

B、同異性

同異性，是除了大有的普遍存在以外，其他事事物物的大同小同，大異小異。這一切法的所以有同有異，必有同異的原理，這就叫同異性。³³

(A) 舉喻

如人與人是共同的；而人與人間又有不同，這就是異。

又人與牛馬是異；人與牛馬都是有情，這又是同。

(B) 合所執

一切法有這樣的大同小同，大異小異，證明他有所以同所以別異的原理。

(2) 論主破——從「因果門」觀察以破異

A、明所破——勝論派同異性中的異性

本文所破的異相，主要是破這同異性中的異性。

B、以離異沒有異性；果不與因異破（釋第5頌：異因異有異，異離異無異，若法所

因出，是法不異因）

(A) 以因觀待而有別異性破

不但別異的原理不成，就是事物的別異自性，也不能在緣起論中立足。所以破他說：「異」是差別，但怎麼知道他是差別呢？不是「因」此與彼「異」而知道「有異」的嗎？此法因別異的彼法，此法才成為別異的。

此法的差別性，既因彼差別而成立，那麼差別的「異」性，不是「離」了彼法的別「異」性，此法就「無」有差別的「異」性可說嗎？這樣，此法的差別性，不是有他固定的自體，是(p.243)因觀待而有的。

(B) 以果從因出則不異因破

從相依不離的緣起義說，凡是從因緣而有的，他與能生的因緣，決不能說為自性別異。如房屋與梁木，那能說他別異的存在？所以說：「若法」從「所因」而「出」的，「是法」就「不」能「異因」。這樣，外人所說的別

宗，有一實故、有德業故——因，如同異性——喻... 彼本意欲成立作大有有緣性者，今即用其因喻使成相違之非作大有有緣性。」

³³ 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5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94b18-95b6):「梵云吠世師，此云勝論……彼復執有同異句義。於眾多異品類中，同類相望名同；異類相望名異。同是即遍在同法；異即遍在異法。於眾多異品類法上，同異言、同異智。由此同異句義發生……若依勝論宗中先代古師，立六句義……後代慧月論師立十句義，如十句義論中立：…四、同(大有)，解云：體遍實等同有名同。五、異，解云：唯在實上令實別異。六、和合，解云：謂與諸法為生、至因。七、有能，解云：謂實等生自果時，由此有能助方生果。八、無能，解云：謂遮生餘果。九、俱分，解云：謂性遍實、德、業等，亦同、亦異故名俱分。十、無說，解云：謂說無也……廣釋如十句義論。問：六句、十句相攝如何？解云：…第四句同，即是六句中第四有句。第六和合，即是六句中，第六和合句。第五異句、第七有能句、第八無能句、第九俱分，是六句義中同異句攝，言同異者：自類相望名同，異類相望名異。第十無說非六句攝。所以然者，六句唯論有體之法，故唯說六；十句有、無俱論故說第十，各據一義亦不相違。此論總同句義即是十句義中同句義，又是六句義中有(大有)句義，能令諸法有故，與同句義名異義同。此論同異句義，即是六句義中第五同異句義，如望實句義中九法，自類相望名同，異類相望名異。餘皆準此，又當十句義中第五異句義、第七有能句義、第八無能句義、第九俱分句義。」

異，顯然在緣起不離的見解下瓦解了。

(3) 外人轉計「異」有兩種，定有相離的異法

外人聽了，還是不能完全同意。他以為：異有兩種：一是不相關的異，一是不相離的異。³⁴

如木與房子的異，是離不開的異；如牛與馬的異，是可以分離的異。

不相離的異，固可以用離異沒有異的論法來破斥；至於相離的異，焉能同樣的用因生不離的見解來批評呢？

(4) 論主再破定有異法（釋第 6 頌：若離從異異，應餘異有異，離從異無異，是故無有異）

A、破離異因有異果

外人的解說，還是不行！因為，「離」第二者所「從」因的別「異」性，如可以有別「異」性，那就「應」該離其「餘」的「異」而「有」此法的別「異」了。但事實上，「離」了所「從」的別「異」性，根本就「無」有此法的別「異」性。如牛與羊，因比較而現有差別；如沒有牛羊的比較，怎麼知道他是差別的？所以還是「無有異」性。

B、性空者正義

性空者是近於經驗論的，決不離開相待的假名別異性，說什麼差別與不差別的本然性。(p.244)

※第二頌（第 6 頌），清辨的《般若燈論》是沒有的。這實在不過是引申上頌的意義而已。

2、同異中無異——從理事門（體相門）中觀察異

[07] 異中無異相，不異中亦無，無有異相故，則無此彼異。³⁵

³⁴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(p.89-p.90)：「一異，是極重要的，印度六十二見即以此一見異見為根本。現代辯證唯物論所說的矛盾統一等，也不出一異的範圍。一即同一，異即別異，且說兩種看法：

(一)、如茶壺的整體是一（《金剛經》名為一合相），壺上有蓋、有嘴、有把等是異；人是一，眼、耳、手、足等即異。或名此一異為有分與分：分即部分，有分即能包攝部分的。換言之，就是全體與部分。全體即是一，全體內的部分即異。然而如分析到不可再分割的部分，又即是「其小無內」的小一，統攝於有分的全體。

(二)、如此個體而觀察此外的一切屋宇鳥獸魚蟲草木等，此即一，而彼彼即異，所以異又譯為種種。而此種種，或又統攝於一，即所謂「其大無外」的大一。此外，如從類性去看，如說人，你、我、他都是人，即是同一；然我是張某，你是李某，乃至智愚強弱各各不同，即是異。在此彼自他間，有共同的類性是一，不同的性質是異。而此一中有異，異中有一，是可以種種觀待而施設的。勝論師有同異性句，即以一異為原理，而使萬有為一為異，《中論》也有破斥。一異中，包括的意義極多。《華嚴經》明六相——總、別、同、異、成、壞；總別、同異四相，即是此處所說的一異。緣起幻相，似一似異，而人或偏執一，偏執異，或執有離開事實的一異原理。總之，這是世間重視的兩個概念。」

³⁵ [1]《中論》卷 2〈觀合品 14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 30，19b22-c5）：「問曰：我經說，異相不從眾緣生，分別總相故有異相，因異相故有異法。答曰：異中無異相，不異中亦無，無有異相

上二頌（第5頌、第6頌），是從「因果門」中去觀察；這一頌（第7頌），從「理事門」，也可說從「體相門」中去觀察。

（1）破異相（釋第7頌前半：異中無異相，不異中亦無）

到底異相的差別性，是在不同的異法中，還是在不異的同法中？

A、破異相在異法中

假定法是別異的，他既是別異的，那就無須差別性與法相合，使他成為別異的。所以「異」相的當「中」，是「無」有「異相」的。

B、破異相在同法中

假定這法本是不異的，在不異的同法中，差別性又怎麼能使他成為差別呢？所以「不異中」也「無」有差別性。

（2）破異法（釋7頌後半：無有異相故，則無此彼異）

異不異法中，差別都不可得，這可見是根本「無有異相」。

外人以為有異相，所以事物有別異；那麼，現在既沒有異相，那還能說這個與那個的自性差別嗎？所以說：「則無此彼異」。

3、結成——緣起無實異

宇宙的一切，不過是關係的存在，沒有一法是孤立的，孤立才可說有彼此的自性差別；不孤立的緣起存在，怎麼可以說實異呢？(p.245)

（貳）結破 (p.245)

[08] 是法不自合，異法亦不合；合者³⁶及合時³⁷，合法³⁸亦皆無。³⁹

故，則無此彼異。汝言分別總相，故有異相，因異相故有異法。若爾者，異相從眾緣生，如是即說眾緣法是異相，離異法不可得故，異相因異法而有，不能獨成。今異法中無異相。何以故？先有異法故，何用異相？不異法中亦無異相。何以故？若異相在不異法中，不名不異法。若二處俱無，即無異相，異相無故，此彼法亦無。」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觀合品14〉：

「異中無有異。」(大正30, 93a5)

「不異中亦無。」(大正30, 93a9)

「由無異法故，不異法亦無。」(大正30, 93a15)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觀合品14〉：

「異中無異性，不異中亦無。」(高麗藏41, 136c07)

「無有異性故，即無彼此異。」(高麗藏41, 136c08)

[4] 三枝充惠《中論偈頌總覽》[p.396]：

nānyasmin vidyate `nyatvamananyasmin na vidyate /
avidyamāne cānyatve nāstyanyadvā tadeva vā //

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、別異であるものにおいて存在しない、別異ではないものにおいても存在しない。別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、存在しないのであるから、別異であるものも、あるいはまた同一であるものも、存在しない。

³⁶ 合者 Samsraṣṭr。(大正30, 19d, n.13)

³⁷ 合時 Samsrjyamāna。(大正30, 19d, n.14)

³⁸ 合法 Samsrṣṭa。(大正30, 19d, n.15)

一、明一法或異法中，皆無和合（釋8頌前半：是法不自合，異法亦不合）

現在，轉到本題的和合不成。說和合，不出二義：或是就在這一法中有和合，或是在不同的二法中有和合。但這都是不可通的。

（一）一法中無有和合

假定就在這一「法」中有合，這是「不」可以的，「自」已怎麼與自己相「合」？

（二）異法中亦不能和合

假定在不同的「異法」中有合，這也「不」可以，因為不同法，只可說堆積在一起，彼此間並沒有滲入和「合」。

二、總結合者、合時、合法皆不可得（釋8頌後半：合者及合時，合法亦皆無）

是法異法都不能成立合，那「合者及合時」當然也沒有。就是勝論所立的為一切和合原理的和「合法」，也是「無」有了。

³⁹ [1] 《中論》卷2〈觀合品14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19c5-11）：「復次，異法無故，亦無合。是法不自合，異法亦不合；合者及合時，合法亦皆無。是法自體不合，以一故，如一指不自合。異法亦不合，以異故，異事已成，不須合故。如是思惟，合法不可得，是故說合者、合時、合法皆不可得。」

[2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觀合品14〉：

「一法則不合，異法亦不合。」（大正30，93a22）

「合時及已合，合者亦皆無。」（大正30，93a27）

[3]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觀合品14〉：

「一法不自合，異法亦不合。」（高麗藏41，136c23）

「合法及合時，合者悉皆無。」（高麗藏41，137a06）

[4] 三枝充惠《中論偈頌總覽》〔p.398〕：

na tena tasya saṃsargo nānyenānyasya yujyate /
saṃsṛjyamānaṃ saṃsṛṣṭaṃ saṃsṛṣṭā ca na vidyate //

それ(A)がそれ(A)と結合するということは、正しくない(理に合わない)。別異であるもの(B)がそれとは別異である他のもの(C)〔と結合するということも、正しく〕ない(理に合わない)。現に結合しつつあるものも、すでに結合したのものも、また結合するものも、存在しない。

【附錄】

〈觀合品第 14〉科判表

科 判				偈 頌		
丙二) 觀世間集	丁三) 行事故空寂	戊二) 觀和合	己一) 別破	(庚一) 奪一以破合	[01]見可見見者，是三各異方，如是三法異，終無有合時。 [02]染與於可染，染者亦復然；餘入餘煩惱，皆亦復如是。	
				庚二) 無異以破合	(辛一) 明無合	[03]異法當有合，見等無有異，異相不成故，見等云何合。 [04]非但見等法，異相不可得，所有一切法，皆亦無異相。
			辛二) 成無異		(壬一) 因離中無異	[05]異因異有異，異離異無異；若法從因出，是法不異因。 [06]若離從異異，應餘異有異，離從異無異，是故無有異。
					(壬) 異中無異	[07]異中無異相，不異中亦無，無有異相故，則無此彼異。
			() 破	[08]是法不自合，異法亦不合；合者及合時，合法亦皆無。		